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政办〔2020〕35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4〕1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0〕11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濮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服务企业（项目）加大信贷投放的实施意见》（濮政办〔2020〕13号）精神，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建立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从而增加对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风险

补偿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用途来源和补偿对象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弥补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和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部分损失。

第四条 市财政原则上每年按照市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缴纳的税款地方留成部分总和的20%比例提取安排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对象为市城区上年度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条件及补偿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标准划分，在本市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依法设立依法纳税的生产型、科技型和从事现代服务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为濮阳市智慧金融平台用户或列入濮阳市“百千万”行动名录库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独自发放的信用贷款以及与政府性担保公司合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含当年核销的中小微企业损失类贷款）、银行承兑（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信用证、贸易融资。

第七条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当期新增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一）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二）单个银行单户企业贷款损失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自身风险防控程序独立审核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期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减去上期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即为本期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数，并据此确定补偿标准和补偿额度。

补偿标准=当期用于风险补偿的资金总额/市本级银行业机构本期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

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与其合作的政府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额度=该金融机构本期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额×补偿标准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的，只给予银行机构

补偿；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风险共担的，按风险分担比例分别给予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独自承担风险的，只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各银行及政府性担保机构补偿最高金额为其因中小微贷款损失金额。

第四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审核认定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审核认定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共同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审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每次使用资金不超过当年风险补偿资金的 50%。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每年 7 月统计汇总上半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损失（代偿）情况，向市金融工作局提出市风险补偿资金补助申请；次年 2 月，汇总上年全年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向市金融工作局提出市风险补偿资金清算补助申请。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资料及相应条件进行审核，并由市金融工作局编制完成年度风险补偿资金审核报告、出具核定意见书，列明当年风险补偿资金的实际拨付对象和金额。

年度风险补偿资金审核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照核定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金额，将资金直接划转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的专用账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弥补资本金损失。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市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 （一）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
- （二）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
- （三）市本期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担保）项目及新发生贷款（担保）损失（代偿）明细表；
- （四）辅助资料及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损失类贷款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产生的贷款损失（以借据下账日期为准）。2020 年 1 月 1 日前产生的损失部分不属于本补偿资金补偿范围。

第五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实行滚动使用、余额控制的使用原则。使用规模原则上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损失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补偿不足部分，由银

行业金融机构自行解决，当年补偿资金如有节余，转入下一年度滚动使用。

第十五条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的拟定、审核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算、拨付等工作。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风险补偿资金的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是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财政部门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应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并接受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担保机构负责人对本机构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数据真实性和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挪用风险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将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全额收回。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要求足额提取，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进行管理，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相关要求监督使用。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

(一) 市财政局自收到市政府批准的风险补偿资金审核报告及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核定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定意见书中认定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总额,将资金分别划转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 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或核销的呆账,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继续追偿,并对贷款表外应收利息以及核销后应计利息等负责继续催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政府参照本办法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濮政办〔2011〕39号)同时废止。

